

書面質詢

高天賜議員

特區政府應針對兒童玩具及其他產品的質量和安全設立檢測機制，以及制定專門法律法規，以保障本澳幼兒和市民的健康安全

過去三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對澳門整體經濟造成嚴重的衝擊，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不斷上升、僱員的薪資沒有任何調整，弱勢家庭的生活愈加艱難。現時，澳門百物騰貴、物價指數攀升明顯，讓整體澳門市民的購買力大幅下降。在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實行開放政策後已經過去五個月，儘管在某種程度上而言，澳門的經濟狀況正處於緩慢復甦之中，但不少微企仍處於「危危乎」之中，艱難的生存環境仍未能得到改善。

在此狀況之下，市面上一些個人、民間團體或公共機構逐步開始舉辦私人或公共慶祝活動，例如，生日宴會、結婚晚宴、百日宴、社團慶祝及節日慶祝等等。這些活動往往用到各式各樣的裝飾用品、紀念品，最常見的裝飾物為氣球。

2023年6月15日，根據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檢測報告指出，現時市面上所販售的十九款乳膠氣球產品全部驗出含有懷疑致癌物質，當中十三款氣球的含量超出歐盟玩具安全規定，僅有六款符合規定。在上述的十三個樣本之中所演出的「亞硝胺化合物」均超出歐洲標準上限，最高者超標6.8倍；並且所有氣球均含有另一種懷疑致癌物質「可亞硝化物質」，超過一半的檢測氣球超出歐洲標準及歐盟規定上限。由此，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建議使用者避免用口部直接為氣球吹氣，尤其是幼兒在玩完氣球後過後應清潔雙手再進食，不要在玩氣球時同步進食，以降低接觸到有害物質的機會。

澳門作為貿易自由港，卻從來沒有實行任何措施和機制檢測兒童玩具的安全性，該情況讓大量本澳家長為幼兒的健康感到擔憂。並且，特區政府應仿效臨埠所實行的措施，設立完善的機制針對不同產品的質量作出檢測，以保障普遍澳門市民的健康和安全。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自從《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頒佈後，特區政府將於何時針對各項不

同產品設立相應的質量和安全檢測機制，包括兒童玩具（如氣球）、日常用品、幼兒產品等等，尤其是針對兒童玩具及幼兒產品尤其是產品於入口澳門前設立完善的檢測機制，務求保障幼兒在使用產品時的安全性？

二、 根據上述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的檢測報告，市面上所販售的乳膠氣球存在相當的危險性。特區政府將採取何種緊急措施，例如將有關致癌物質列入禁止進口清單，避免上述存在健康隱患的乳膠氣球流入澳門，繼而引起健康問題？

三、 現時，台灣地區、歐盟、澳洲及紐西蘭等地均針對玩具的安全性設立了相應的標準規定和法律法規。例如，台灣地區將兒童玩具列為「應施檢商品」，並以《商品檢驗法》對其進行規管；澳洲針對兒童玩具設立了《玩具安全標準》（AS/NZS 8124），同樣亦以《消費者法》進行規管。特區政府是否會仿效上述地區及國家的情況，針對玩具的安全性進行立法工作，以保障本澳幼兒的健康安全？